公司代码:688506 公司简称:百利天恒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利天恒	68850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英格	陈雪玉
电话	028-85321013	028-85321013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电子信箱	ir@baili-pharm.com	ir@baili-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84,919,585.53	7,137,357,660.07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8,884,860.57	3,885,924,780.04	-27.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197,609.32	5,552,727,531.48	-96.92
利润总额	-1,127,910,502.75	4,827,726,900.34	-1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952,210.37	4,666,340,011.27	-1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187,586.01	4,644,208,923.71	-1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821,540.98	5,028,680,661.05	-12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0	187.78	减少221.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9	11.64	-12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9	11.64	-123.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6.69	9.81	增加596.8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朱义	境内自然人	74.35	298,159,400	298,108,880	298,108,880	无	0
OAP III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7.11	28,527,171	0	0	无	0
张苏娅	境内自然人	2.39	9,575,54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424,92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4,279,67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0	3,592,12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318,184	0	0	无	0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2	2,096,28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700,069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614,81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9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真实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2025年3月29日发布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目标进行了相关工作评估,编制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司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公司下半年将继续积极践行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范围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在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或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三)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

(四)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八)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

(九)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予以确认。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164,522.54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47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06,072,569.72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14,078.66
募集资金净额	884,397,430.2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5,064.09
减:已结项尚未支付尾款	23,806,771.11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6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98,864,136.27
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604,465,582.82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98,553.45
减:手续费支出	41,496.94
加:利息收入	6,484,560.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13,164,522.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64,522.54
差异(注)	0.49

注: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产生的尾差0.4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元)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3200873044	活期	166,816.53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79844	活期	82,910.69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80090	活期	531,317.10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2400901789	活期	229,614.62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商行三瓦窑支行	1000040007549857	活期	12,153,863.60
合计				13,164,522.54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手续费。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8,43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252.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6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87%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1,375.00	16,748.99	16,748.99	0.00	16,748.99	0	100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注2	110,852.55	62,257.15	62,257.15	3,012.19	55,518.10	-6,739.05	89.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9,500.51	9,500.51	0.00	9,500.51	0	100	-	-	-	否
合计注3	-	142,227.55	88,506.65	88,506.65	3,012.19	81,767.60	-6,739.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2023年度,"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2023年度,"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004.89万元用于"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新子项目,因此"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相应增加;

注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合计)、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66.91万元;

注4: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5,504,500股。减持后,金河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3,23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0000%(占比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金河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河控股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04,500股,减持后,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23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000%(占比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股份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专户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未剔除回购专户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专户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未剔除回购专户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2.1439	31.3307	226,254,170	30.0825	29.3214
路牡丹	25,964,401	3.4522	3.3649	25,964,401	3.4522	3.3649
路漫漫	7,599,645	1.0104	0.9849	7,599,645	1.0104	0.9849
王志军	2,318,931	0.3083	0.3005	2,318,931	0.3083	0.3005
王晓英	1,102,405	0.1466	0.1429	1,102,405	0.1466	0.1429
合计持有股份	278,744,052	37.0615	36.1238	263,239,552	35.0000	34.1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305,120	36.0724	35.1598	255,800,620	34.0109	33.1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8,932	0.9891	0.9640	7,438,932	0.9891	0.96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河控股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1日	6.98	5,065,000	0.6735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8日	6.72	9,977,100	1.3265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19日	7.51	462,400	0.0615
合计				15,504,500	2.0615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752,112,988股,即目前总股本771,634,398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521,410股,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以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准。

注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车辆事业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以及公司外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为规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子议案8.01、8.02、8.03、8.04、8.05、8.06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子议案8.01、8.02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内容。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中联重科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6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8,000,000股减少至47,5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07%减少至18.88%。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股东中联重科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11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286,971股,其中: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48,9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1%;2025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3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7,531,600股减少至44,244,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88%减少至17.5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4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4,244,629股减少至42,60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58%减少至16.9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联重科因自身经营决策,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4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41,000	0.65
合计	1,641,000	0.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244,629	17.58	42,603,629	1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44,629	17.58	42,603,629	1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百分比尾数关系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公司股东中联重科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0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民技术	股票代码	300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艳桃	欧弘妍	
电话	0755-86916692	0755-8691669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21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21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nationstech.com	investors@nations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889,200.27	514,822,873.58	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81,897.90	-133,944,672.09	7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56,768.12	-82,374,854.51	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98,876.30	-96,190,487.97	4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7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1.92%	8.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5,655,230.17	3,712,938,142.18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436,801.60	989,336,343.25	1.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孙迎彤	境内自然人	2.65%	15,453,300	15,445,800	质押	10,6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5,388,84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177,600	0	不适用	0
赵慧龙	境内自然人	0.50%	2,888,250	0	不适用	0
余运波	境内自然人	0.48%	2,8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2,781,098	0	不适用	0
阎伟	境内自然人	0.45%	2,597,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2,548,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34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001,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赵慧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8,250股,实际合计持有2,888,250股。2、公司股东陈依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69,100股,实际合计持有969,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实现营业收入63,188.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其中集成电路和关键元器件业务销售量较上期增加近22%,实现营业收入32,569.80万元,同比增长16%;负极材料产品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约22%,石墨化加工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10%,负极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619.12万元,同比增长3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8.19万元,同比减亏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5.68万元,同比减亏48%。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保持与现有集成电路关键元器件客户稳固合作的同时,努力调整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与新产品市场,公司集成电路关键元器件营业收入和毛利均较上年同期增长。②公司努力做好现有负极材料大客户的品质保障和产品交付、稳固既定市场的同时,积极推动新客户导入及量产工作,使得负极材料产品销售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负极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且公司持续优化产品配方、改进工艺及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产品成本,使得公司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③上年同期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剩余期间股份支付费用5,865.52万元。④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572.87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